

附件

济南市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济南市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市内四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4.《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5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5号修正）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	济南市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市内四区规模以上)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3.《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5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5号修正）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济南市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抽查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每年抽查1次	省、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3.《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5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5号修正）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济南市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维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等	汽车维修企业(市内四区二类以上)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三十九条。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2	济南市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落实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工作要求、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情况等	重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每年抽查1次	省、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全文。 3.《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全文。 4.《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督查办法》全文。
3	济南市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的监督检查	对涉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抽查	涉路工程主要技术指标是否与许可施工图纸一致；损坏、占用的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边沟、绿化是否按规定修复；交通安全防护设施是否设置齐全	涉路工程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省、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七章第七十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593号）第二章第二十九条。 3.《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2020年7月修正）第十三条。

4	济南市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对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实施的监督检查	水路运输经营市场监督检查	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如经营者经营活动情况、资质保持情况、水路运输企业自有船舶运力配备情况，是否满足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企业是否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是否按照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与企业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占全部船员的的比例是否符合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等	水路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省、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 《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 第335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四条。 2. 《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2003年第1号公布，2019年11月28日第四次修正）第三十五条。 3.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5号公布，2017年3月修正）第五条。 4.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通过）第四十五条。 5.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第2号公布，2020年2月修订）第四十一条。 6.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十项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取消下放后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2019年3月）。
5	济南市历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省管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及船舶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省管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及船舶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船舶配员情况；船舶航行、停泊、作业情况；船舶结构、设施和设备情况；船舶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法定证书文书配备及记录情况；客货载运及货物系固绑扎情况	内河船舶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5%，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条。

6	济南市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对建筑市场的监管检查	对建筑市场的监管检查	建设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行为；施工企业：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超越资质承接业务行为。施工企业：检查项目负责人是否与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一致，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情况；监理企业：检查项目总监是否与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一致，项目总监在岗履职情况。落实实名制管理及“一书两金一户一卡”等制度情况	项目现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城市道路建设主管部门	1. 《建筑法》（主席令第29号）第六条。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第三条。 3. 《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正）第七条。 4.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第四条。 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条。 6.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33号）第三条。 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三条。 9.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1年1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9号）第六条。 10. 《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2004年9月6日印发）第二条。
---	---------------	------------	------------	--	------	--------	------	--------------------------	----------------	---

7	济南市历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的监督检查	1. 建筑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合规情况。 2.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依规从业情况。	建筑业、工程监理企业/招标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 《建筑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 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十四条。 3.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十九条。
8	济南市历城区交通运输局	对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活动中各方主体对工程建设标准的执行情况	工程建设活动相关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城市道路建设主管部门	1. 《标准化法》第三十二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3.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四条。 4.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